附件4：

**部门单位整体支出绩效**

**自评报告**

（**2023**年度）

部门单位名称（公章）：**新疆警察学院(新疆公安警察培训基地)**

填报时间：**2024年03月29日**

1. **基本概况：**

**（一）部门单位基本情况：**

新疆警察学院（新疆公安警察培训基地）（以下简称学院）前身为1950年成立的新疆省人民公安学校，1989年6月更名为新疆公安司法管理干部学院。2001年，经教育部批准，由新疆公安司法管理干部学院和新疆人民警察学校合并成立新疆警官高等专科学校。2006年6月，基于国家安全及维稳形势需要，公安部政治部印发《关于新疆公安厅建立新疆公安警察培训基地有关问题的批复》，确定依托新疆警官高等专科学校建立新疆公安警察培训基地，承担新疆公安后备力量培养、在职民警培训、公安部委托的国内反恐培训及中外警务合作培训等三大任务。2012年4月，为适应新疆公安政法工作和队伍建设的需要，经国家教育部批准，在新疆警官高等专科学校基础上建立培养应用型高层次公安政法人才的公安本科院校，直接服务于新疆社会稳定和长治久安总目标。

学院是公务员管理的事业单位 ,根据新疆特殊区情和维稳反恐工作需要，着力打造新疆公安政法教育的特色，充分挖掘和发挥学院在提高新疆公安政法队伍素质，培养少数民族公安政法人才，在开展中亚区域警务合作等方面具有的不可替代作用。学院是全日制教学型普通本科公安院校，以全日制普通本科教育为主，适度开展全日制普通专科教育，以及函授、自考助学等本科和专科的成人继续教育，适时开展研究生教育。开展在职公安民警及外国警务人员的培训工作，坚持高等学历教育与在职民警培训和外警培训协调发展,科研课题研究和技术服务。学院决策过程：三重一大事项坚持民主集中制原则，集体讨论研究，集中正确意见，依法依归决策，由业务负责部门按程序提交党委会议研究决定，列席人员就议题发表意见和建议，党委书记通过党委会行使决策权。预算资金分配依据为学院十四五教育事业发展规划及教育部本科合格评估指标体系。2023年部门预算分配基本支出13,157.39万元，项目支出7,789.98万元 ，均以培养可靠合格的毕业、结业生为最终目标合理分配预算。重点支出保障率：重点项目支出占部门项目总支出的81.98万元。

**（二）部门单位年度重点工作：**

1、培养3400余名全日制本科生

2、培养8400万余名本专科函授生

3、培养5期公安部商务部安排的外警培训班。

**（三）部门单位整体预算规模及安排情况：**

2023年部门年初预算安排20,947.37万元，年末预算调整数为31,579.49万元，实际支出数为23,850.67万元。

支出预算执行率75.52%

支出预算调整率50.76%

政府采购执行率71.32%

1. **部门单位整体支出管理及使用情况：**

预算管理：学院修订财务管理制度，对预算申报、预算下达、预算执行、预算监控、预算评价等业务作了规范性制度修订，项目管理流程：1、成立项目工作小组，从项目征集开始全面考核项目立项的合理性及规范性，强化对项目管理人员及项目责任人的指导与培训，高质量、及时完成项目实施流程，按规定完成项目执行进度，发挥项目资金的最大效能。确保安排的的项目可以有序实施，严格按照合同要求履行付款条件，确保项目实施进度，提高预算执行完成率。

2、项目执行部门确保项目资金预算精准性，确保资金在使用过程中严格按规定执行，确保项目经费专款专用，保证资金合理使用。我院制定了《资产管理办法》，对资产的申购、采购、分配、保管、处置及责任等细则进行规定，资产配置按照“合法依规、保障需要、节约开支、从严控制、调剂优先、共享共用”的原则，严格执行《国有资产配置管理办法》有关规定。凡是符合政府采购要求的资产及物品均按政府采购程序进行采购，擅自采购的部门不予报销任何费用。我单位年底对财产物资进行清查、盘点、核对、处理、明确相应的责任人。对取得的资产实物及时进行会计核算，采购与验收实行专人负责。  
 预算资金严格按照财经法规及财务管理制度进行支出，保证 财政资金使用的安全性，合理性。

学院严格按照政府信息公开的相关规定在学院官网按时准确的公开预决算信息，2023年学院安排基本支出预算13157.39万元，执行13157.39万元。

严控三公经费，每年预算安排只减不增，预算执行严格按照科目表执行，不超预算执行，不乱用经济科目。

2023年专项经费安排预算7789.98万元，年中追加项目经费预算8431.72万元，项目经费执行7406.39万元，执行率为45.66%，主要原因2023年12月追加的两个项目合计6089万元，由于下达时间太晚项目还未实施，无法支付项目经费，导致预算执行率低。

1. **部门单位整体支出绩效分析：**

2023年我单位积极履职，强化管理，较好地完成了年度工作目标。一是足额及时发放单位教职工各项人员经费；二是确保我院教育教学工作正常运行，促进各项工作任务顺利完成，学员毕业率和授予学位率分别达到99%、99%，毕业生就业率和公安专业毕业生入警率均达到90%，培训学员合格率达到98%；三是严格落实厉行节约、及时开展各项工作的原则，有效发挥了财政资金的使用效率。

1. **评价结论：**

我院整体支出绩效评价为好。

1. **存在的主要问题及原因分析：**

1、预算绩效管理意识不强。学院实施全面预算绩效管理过程中，由于相关的实践经验不够丰富，使得预算绩效管理意识不强。在传统管理模式下，教职工尚未形成预算绩效管理意识，认为预算绩效管理与自身本职工作关系不大，未能充分结合预算绩效管理。

2、预算绩效管理机构不够完善。预算绩效管理机构不够完善，学院预算绩效管理纳入财务管理范畴，由财务管理处统筹，指定专人负责此项工作。没有独立的机构支持，会影响预算绩效管理实施效率，导致各项工作进度缓慢，收效不明显。

3、预算绩效执行监督不到位。在预算绩效执行过程中缺乏有效的监督，导致执行效果大打折扣。预算执行存在偏差，会影响预算管理的效果。预算绩效执行监督不到位，会影响项目资金使用效益，无法对各项收支活动进行有效的监督管理，易出现资金浪费或者滥用经费等问题。

1. **改进措施和建议：**

1、强化预算绩效管理意识。学院应结合预算绩效管理相关内容开展培训，组织相关工作人员到其他高校中交流经验，学习先进方式方法。学院还需加强人才培养，从预算管理部门以及预算责任部门中抽调骨干人才，组建预算绩效管理工作小组，加强业务培训。

2、完善预算管理制度。学院要不断完善预算绩效管理制度，是有效实施全面预算绩效管理，并保障取得理想成效的关键。预算绩效管理制度的完善要结合国家的相关政策和财政的具体要求，根据学院实际情况不断完善，规范和约束各项预算绩效管理措施的执行。

3、加强预算绩效执行监督。在预算绩效管理监督过程中，项目在执行过程中存在滞后问题时，预算绩效管理小组应及时对责任部门进行指导和调整，督促责任部门按照计划执行预算，解决预算执行进度缓慢的问题。在监督过程中，出现资金使用效果不理想的情况时，应及时向责任部门做出反馈，分析问题的原因，并给出解决问题的指导意见。